

桃園市所轄海域刺網漁業漁船(筏)作業使用刺網漁具限制 事項草案總說明

臺灣四面環海，海洋資源豐富，於發展海洋漁業資源有得天獨厚之條件。為打造桃園海域成為一個生態多樣、安全、繁榮的優質海域，保護海洋資源，有效管理及調節漁業結構，以提高漁民從業經濟效益，落實執法，爰擬具「桃園市所轄海域刺網漁業漁船(筏)作業使用刺網漁具限制事項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刺網漁業定義。（草案第一項）
- 二、刺網漁船漁具標識規定。（草案第二項）
- 三、例外之規定(草案第三項)
- 四、違反本公告之罰則規定。（草案第四項）